

镇江高专医药技术学院眼视光门楼制作合同

甲方：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镇江市一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眼视光产业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6 号楼八楼西侧建设广告物料制作委托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序 号	项 目 名 称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合 计
1	木工板四周打底	m²	69.32	80	5545.6
2	34s 铝塑板+造型	m²	69.32	240	16636.8
3	迷你字	套	2	3654	7308
4	字膜	套	2	600	1200
5	灯带	套	2	600	1200
6	人工	工	16	400	6400
7	辅料（线、胶变压器等）	套	2	400	800
	合计				39090.4

要求：

- 1、以上项目按甲方要求配送到位，包工包料，甲方不在支付其它任何费。
- 2、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安全，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

方无关。

二、项目总计为：

39090.4 元（叁万玖千零玖拾元肆角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在乙方交付甲方成品，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验收，验收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金额 39090.4 元（叁万玖千零玖拾元肆角整）。

四、交付时间

乙方应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设计、2026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制作与安装，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甲方设计参考。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，并按规定安装,直至完工。
- 2、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- 3、乙方必须保证安装的指示牌牢固性,在质保期内因施工不当或者质量问题而导致指示牌脱落,掉落等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注：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，人为破坏等，则与乙方无关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协议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的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协议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-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签字盖章)

日期：



乙方：

(签字盖章)

日期：

